



# 常态化疫情防控对律师工作影响几何 面对面变屏对屏 防疫办案两不误

□ 本报记者 杜洋

“坚持我方的答辩及辩论意见，请求法院依法维护被告的合法权利。”4月21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卞志斌在律所会议室，通过云法庭对一起案件发表了最后的陈述意见。庭审结束后，他通过电脑屏幕阅读了庭审笔录，并在手机上签字确认。

“这是今年第4次参加庭审，都是网上开庭。”卞志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受疫情影响，律师工作方式也随之转变，虽然短时间内还有一些不习惯，但仍在努力尽快适应，从而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当前，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努力扛起责任，拿出担当，竭尽所能克服各种困难，创新尝试方式方法，努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线上办公

“疫情防控期间，律师一改以往的面对面沟通，通过网络会议平台、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以电子邮件、邮寄文件等方式进行文件资料交换，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并发表法律意见。”卞志斌向记者介绍，律师团队内部的交流主要通过企业微信群进行，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审核工作，确保业务的正常承办。

“我们在律师居家办公期间升级了全所的网络系统，保障了在所内进行线上开庭的律师能够顺利完成庭审。”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张合解释称，通过线上辅助系统进一步完善办公自动化审批流程，利用办公自动化软件、程序等智能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保障律师居家办公期间能够与客户顺利实现沟通。

在张合看来，推动线上办公是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承办业务的有效方式，能够有效避免一些问题。如律师事务所一旦被封控，将给律师为文件、介绍信等加盖公章带来难度，而线上办公恰恰就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今年4月，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办公大楼因疫情防控需要被封控5天。其间，该所律师张恒接到顾问单位的通知，需要持律所介绍信到政务中心查询相关业务。

按照规定，这5天内律师不能到律所，因为有线上办公系统的支持，张恒在家就收到了所里加盖公章的介绍信，第二天顺利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了查询业务。

“盈科于2020年推出了线上办公‘Law-Wit’系统，律师办理业务可以在线上申请电子印章，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卞志斌正在通过“云法庭”上传证据。 卞志斌 摄



◀ 近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艳锋在线参加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庭审。图为刘艳锋正在出示证据。 王端 摄

办理所函、签订合同、律师函等业务。”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陶慧泉说。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周周明说：“律所在疫情开始后就申请了电子印章，进一步完善了线上立案、审核、电子用印等一系列流程，同时将整个管理模式重新梳理，适应在线需求，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 异地协作

5月中旬，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常燕亭和同事在处理银行尽调业务时需要到外地出差，临行前咨询当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得知到达目的地后需重新进行核酸检测，并要求健康观察3天才能出行，因此原定的尽调流程受到了影响。

“办理异地案件要在当地进行隔离，不仅浪费时间，还会耽误上其他承办案件的进度，影响工作效率。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一般会采取与异地律师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或是直接委托异地律师办理案件，持续推进案件进度。”常燕亭对记者解释。

同样在5月，身处湖北省武汉市的陶慧泉因一执行案件需要到浙江省舟山市查询被执行人的股权被查封的情况，以此确定首先采取查封措施的是哪家法院。

“我们因当地疫情防控政策无法赶过去，便通过盈科宁波分所联系到合作律师，他第二天就赶赴舟山政务服务中心查询，并及时将结果进行反馈。”陶慧泉说，两周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到了首次采取查封措施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

人民法院，将案件处置权顺利移送，目前案件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陶慧泉说：“受部分地方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而不能到该地办理案件的律师，可通过‘Law-Wit’系统委托异地律师帮助办理立案、查档等业务，保障业务不受影响。此外，盈科体系内律所一体化相互合作机制也发挥了较大作用。”

“天驰君泰目前有25家分所，总分所业务一体化运营，在疫情期间显得尤为重要，既避免了疫情传播风险，又节约了律师时间和往返费用。”张合告诉记者，在部分地区限制出行的情况下，律所会第一时间启动内部律师团队联合办案，把当事人利益时刻放在第一位，充分保障异地办案的高效率、高质量，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良性互动

对于律师能够在疫情期间保持业务工作有序推进，卞志斌认为，这一方面得益于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让律师工作享受到了科技红利，另一方面也离不开法院系统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

张合介绍说，“一站式”“在线立案”“人民法院律师平台”等为律师提供了网上立案、网上调解、联系法官、网上阅卷等功能，实现了律师“零跑腿、事照办”，有效降低律师的流动性，提高了办案效率。

“相信随着‘互联网+智慧法院’的不断完善，全时段、智能化的诉讼服务将会发挥出更大的服务效能，为律师执业带来更大的便利。”张合告诉记者。

对于法院的智慧化发展，周周明认为，作为律师，要尽快赶上法院改革的步伐，有针对性地提升个人技能，同时积极与法院进行有效互动，共同研究如何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线上开庭对律师工作也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律师熟悉了解各种线上流程并提高适应能力。”陶慧泉提醒说，因为疫情防控期间不能现场开庭，律师应当在庭前做足充分、更全面的案件分析，做好书面材料等相关准备工作，并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时补充、补强证据。

“从长远来看，法院不断优化便民举措，为律师执业创造更多便利条件，能够让律师以更加积极的态度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卞志斌认为，这些措施除了让律师能享受到高效、智慧、便捷的诉讼服务外，也进一步保障了其知情权，申请待查取权和阅卷权，有利于律师同法院之间建立起更加相互尊重、密切沟通的良好工作关系。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31年了，我独自一人将两个孩子抚养长大，饱经风霜，历经坎坷，婚姻的不幸给我留下了挥之不去的阴影，时常担惊受怕，如今终于摆脱了这层枷锁，心里踏实了许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某村村民马某某向刘琴表达着谢意。

2021年6月，天津毅成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琴报名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海南藏族自治州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化解矛盾纠纷，以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尽心竭力为受援地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1990年12月4日，马某某与苏某某结婚，婚后夫妻二人与苏某某父亲同住，马某某先后生下两个女儿，让本不富裕的生活变得更加艰难。为此，苏某某的父亲经常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与马某某吵架斗嘴，甚至多次殴打马某某。苏某某每次都是冷眼旁观，从未劝解和安慰过马某某。

老实本分的马某某敢怒不敢言，直到苏某某父亲再次殴打她，并将她和两个女儿赶出家门。这一走，马某某再没有回去过。母女三人居住在简陋的出租屋里，但有时还会受到苏某某父亲的辱骂甚至殴打。

马某某一人含辛茹苦将两个女儿抚养成人，一个大学毕业参加了工作，一个正在读大学，母女感情深厚，但马某某与苏某某两人的感情却彻底破裂。

2021年8月17日，马某某来到共和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帮助，法律援助中心认为马某某的情况符合条件，指派刘琴办理此案。

接到案件后，刘琴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及家人了解情况，得知马某某的大女儿也支持母亲离婚，称多年来目睹了母亲的种种艰辛，希望母亲能够摆脱不幸的婚姻。

刘琴对案件认真进行了分析研判，认为案件的焦点是两人对财产分割意见不一。为尽快办好案件，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为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

最后，经过刘琴多次的耐心劝导，苏某某终于同意离婚，并一次性支付马某某2万元补偿费，马某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刘琴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对于感情破裂和无

## 播撒法律种子浇灌和谐之花

好可能的婚姻，应当允许离婚，在离婚纠纷中，对于有子女的家庭，即使离婚也无法割断联系，所以在调解离婚案时尽量不伤双方和气，这样才能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

海南藏族自治州素有“海藏通衢”之称，民族多、海拔高，当地群众普遍使用地方方言进行交流。面对这样的环境，刘琴并没有退缩，以法律人的职业素养与敬业精神，克服一切困难，积极为受援地群众答疑解惑，化解矛盾纠纷，深受当地群众喜爱。

2021年11月22日，共和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一起劳动争议案，受援人阿某某称自己在海南藏族自治州某物业服务上班，上班前该公司未与他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阿某某在入职第8天上班时受伤，该公司认为阿某某不是公司正式人员，不做工伤赔偿。

阿某某到共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劳动关系。2021年9月24日，共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支持了阿某某的仲裁请求，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但该公司不服，于2021年10月11日提起了诉讼，并在起诉状中再三强调当初与阿某某协商过一个月后再建立劳动关系，因此阿某某受伤时与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无奈之下，阿某某找到共和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帮助。

刘琴接到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立即向当事人了解情况，通过查阅卷宗，发现问题焦点是该公司不愿意承担责任。对此，她通过讲解法律知识、组织证据，参与庭审，为阿某某维护合法权益。最终，共和县人民法院采纳了刘琴的代理意见，支持阿某某与该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驳回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之后，该公司主动与阿某某协商赔偿问题，支付了其工伤待遇费用，同时也与其他员工签订了正式书面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刘琴说：“作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在感到无比荣幸的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我将不辱使命，继续为需要帮助的群众做好法律服务。”

## 内蒙古打造律师法律服务品牌 整合资源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律师在行动”律师法律服务签约仪式视频会议。会上，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与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等单位签订法律服务框架协议。此举旨在深入落实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万所联万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加强商会、商会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积极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签约的合作项目包括“法治体检”、普法进企业、法律服务团等内容。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白永平表示，这是一次很好的尝试，是打造律师法律服务品牌的第一步。自治区律师协会要聚焦企业需求，切实履行协议内容，推动服务项目落实落地，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内蒙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提出，要靠前开展法律服务，健全律师和各行业、企业单位的高效沟通机制，多渠道掌握企业需求，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事后服务为事前服务，主动在完善治理结构、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合规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法律服务从末端向前端预防防范和中期管控转变；要精准开展法律服务，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和“法治体检问诊群”，开展“清单式”“个性化”等针对性强的法律服务活动；要主动开展法律服务，要俯下身、沉下心、往下跑，助企纾困在一线，服务群众零距离，把服务基层的软指标变为硬要求。

会议要求，要创新开展法律服务，律师协会要优化整合律师资源，鼓励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拓展服务覆盖面，推动“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普法进企业”要通过以案释法、专题讲座、法律咨询、线上解答等多种方法引导企业提升法治水平，增强企业的参与者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 安顺推动公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发挥专业优势提升信访质效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5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的朱某某因其子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进行上访，平坝区信访局组织公职律师向其宣传政策法规，开展案例分析和疏导教育后，朱某某表示满意并不再信访。

上述案例是安顺市推动公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助力信访法治化的一个缩影。

为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今年以来，安顺市采取公职律师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参与信访事项办理，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三项举措，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专业优势，指导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等信访业务工作。

安顺市通过组织公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着力把牢群众来访入口关，过问关、监督关，推动信访各环节在法定程序内运行，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安顺市信访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实践来看，公职律师的参与与介入，将极大程度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和信访公信力，有力保障处理结果公平公正，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我是党员，随时接受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 本报记者 杜洋

4月29日，北京市通州区京贸国际城出现一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党委第十七支部副书记陈晓霞主动加入该防控区的志愿者队伍，奔赴一线勇战疫情。

这是大成所律师心系群众、服务社会的一个缩影。大成所以党建引领所建，始终秉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服务宗旨，不遗余力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大成所共有党员3500余名，占员工总数的39%。大成在国内的46家办公机构中，北京、上海、广州等11家办公室成立了党委，杭州、武汉、郑州等12家办公室成立了党总支，其余23个办公室成立了党支部。

“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奋发图强，积极作为。”大成所党委书记肖金泉对记者说。

## 以创新思维破题

从1996年成立大成党支部，到2009年获批成立中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再到2020年1月获批成立中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委员会，大成党建工作始终坚持不断研究提升对两新组织党建特殊规律的认识，不断创新丰富具有合伙制组织鲜明特色的党建实践经验，始终走在律师行业的前列。

“大成党组织将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走出了符合两新组织特殊规律的党建之路，创建了具有合伙制律所鲜明特色的大成党建新模式。”肖金泉说。

2004年，大成所开始了全面的创新变革，其间党组织始终发挥着引领作用。

“大成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肖金泉，不仅是主要策划者及决策者之一，也是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先锋。”大成所党委专职副书记王志德说。

2009年，大成党组织逐步形成了党建系统的理论性认识，不断丰富完善了大成党建模式“535工作经验”。

在肖金泉看来，“535工作经验”中“五个找准”夯实了党建根基，确立的“五种方式”，让党组织成为助推事务所发展的“主心骨”，实践总结的“三个一”机制，实现了总部与分支机构党建的同频共振。2021年，“535工作经验”入选北京市委“两新”工委100个“两新”组织“党建强、发展强”党建品牌项目。

然而，大成所并没有止步于此，其不断发扬“破题”精神，让律所党建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要把各地卓有成效的党建实践，党建活动整合为系统工程，要把律师事务所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与党组织工作机制融为一体；要把上级党建规定动作和创新党建活动实现制度化、标准化……2019年，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大成的党建工作模式由“535工作经验”向“四化”党建工作法升级。

据了解，“四化”党建工作法包含理论化建设、系统化建设、体系化建设、常态化建设四个方面。

王志德说：“‘四化’工作法有力夯实了‘两新’组织党建发展的理论基础，丰富了党建实践活动的经验，大成所以此荣获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2020-2021党建创新先进典型’。”

“党委主要负责人始终参与律所重大决策，一般决策事项党委都派代表参与会议。”肖金泉说，大成党组织坚持全面、准确、无条件贯彻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系列指引精神，在律所《机构设置办法》总则中明确了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的途径和方式。

## 以实际行动承题

用创新思维“破题”，以实际行动“承题”，是每一位大成党员律师的行事标杆。

面对上半年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大成人积极发挥党组织的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是党员我先上”的承诺。

深圳战“疫”，大成党员律师勇毅前行。2月23日，党员们踊跃参加“大成深圳抗疫先锋队”，到核酸检测点参与志愿服务，与医护人员一起投入到抗疫第一线，或维持现场秩序，或帮助有困难的人群填写信息，进行居住信息登记等，或参与核酸检测工作。

应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号召，大成所党委、团委召集所内志愿者组成服务队伍，于5月16日、18日前往朝外街道吉庆里社区协助进行核酸检测工作。

“这次参与志愿服务的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达16名，彰显了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所内掀起了踊跃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潮，展示了新时代大成人的热情和奉献精神。”王志德对记者说。

在战“疫”第一线，大成所党员律师既投身于防控行动，又筑牢了“法治防线”。

为协助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厘清相关法律关系，助力社区治理和法治建设，大成所党委第十六支部党员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为朝阳区红松园北里社区编写了《大成律师助力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法律问答手册》。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的政府部门、政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市民群众纷纷收到了一本精美的普法手册。据悉，这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涉疫相关法律问题及政策普法手册》是由大成所厦门办公室林镜柱、展卢平、卢靖等律师所编写而成。

“尽管时间紧、任务重，但编写小组仍克服困难严谨高效地完成了任务。”林镜柱说。

疫情防控期间，大成人用自己的热忱初心和法治意识，证明了“人民律师为人民”“时刻听从党的召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铮铮誓言。

## 以奉献诠释担当

敬业奉献是大成所践行了30年的社会责任理念。

向贵州省毕节市捐助100万元，用于改建毕节市小坝镇汉屯小学；主动开展第一批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专家认定工作……大成所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建+公益”新模式，在法律援助、慈善捐款、普法宣传、捐资助学、扶弱敬老、助力西部、疫情捐赠等多方面尽己所能，诠释了大成所的责任担当。

2007年，大成所创立大成慈善基金，至今已累计向大成希望小学、汶川地震灾区、玉树地震灾区等捐助慈善资金近千万元。

2022年1月，在大成所党委领导下，大成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成立，为大成所的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搭建了全新的平台，实现了法律援助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

海不辞水，故能积其大。心不离民，故能事其成。

“未来，大成将以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的设立为契机，进一步鼓励律师积极投身到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中，以回馈社会为己任，推动社会法治文明进步，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并将携手更多法律共同体，一道肩负起律师行业的社会责任。”肖金泉认为，大成作为拥有国际法律网络的规模大所，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形势下，在民族复兴大业中应发挥应有作用，大成律师也要把握好业务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平衡点，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 党建引领律所可持续发展

北京大成所党建工作探秘